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11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通过)

47/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又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 (c) 在拟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回顾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² 以及大会在其第46/111号决议中和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1日第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A/44/98, 第七节。

1992/15号决议³中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特别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⁴和第四次会议⁵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日益拖延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关心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⁶

回顾一位独立专家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⁷探讨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订这份研究报告，

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⁸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将依照大会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支取薪酬，

又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9月9日决定⁹删除《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18条第4款，¹⁰该款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将依照大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⁴ 见A/45/636，附件。

⁵ 见A/47/628，附件。

⁶ A/44/539和A/46/503。

⁷ 见A/44/668，附件。

⁸ 见CERD/SP/45，附件。

⁹ 见CAT/SP/SR.4。

¹⁰ 由于这一修正，现第18条第4款将重新编号为第5款。

会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支取薪酬,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执行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修正案,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其中审查了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所涉的经费、法律和其他问题,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筹资、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详细审议,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⁵要求增订独立专家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还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提供给1993年6月的世界人权会议;

3.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¹¹ A/46/650和A/47/518。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吁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8.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履行其依照这些文书规定的所有现有的和尚未履行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9. 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的修正,并请秘书长:

(a) 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经费;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按已定时间表举行会谈,直至修正案生效;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动用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1. 又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1992年10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2. 决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¹²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